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p>編號一 禽畜糞</p>	<p>(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p>編號二 農業污泥</p>	<p>(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p>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一) 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p>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p>編號四 羽毛</p>	<p>(一) 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羽毛製品。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p>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p>	<p>(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直接餵飼畜禽。但不得餵飼反芻動物。

	<p>3.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 產品：</p> <p>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p> <p>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p> <p>3.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p> <p>4.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p> <p>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直接餵飼豬隻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六 死廢畜禽</p>	<p>(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p>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p> <p>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p>編號七 牡蠣殼</p>	<p>(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牡蠣殼。</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 4. 牡蠣殼粉碎、煅燒後可作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原料及醫療器材原料。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牡蠣殼粉。 2. 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3. 橡膠製品。 4. 塑膠製品。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 化學材料製品。 7. 其他化學製品。 8. 木竹製品。 9. 汽車及其零件製品。

	<p>10.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p> <p>11.藥品原料。</p> <p>12.醫療器材原料。</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粉碎或煨燒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5. 再利用為工業製品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6. 再利用為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業或食品添加物業，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7. 再利用為藥品原料者，應依藥事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藥商許可執照。 <p>(五) 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牡蠣殼粉供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使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編號八 果菜殘渣</p>	<p>(一) 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p> <p>(二) 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3. 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 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p>(三) 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者，係提供水產養殖動物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4.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

	<p>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再利用為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p> <p>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九 豬毛</p>	<p>(一) 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p> <p>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p> <p>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3. 豬毛製品。</p> <p>(三) 產品：</p> <p>1. 豬毛粉等飼料產品。</p> <p>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p> <p>3. 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p>	<p>(一) 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p> <p>(二) 用途：</p> <p>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p> <p>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p> <p>(三) 產品：</p>

	<p>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p> <p>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p> <p>(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p> <p>(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p> <p>(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p> <p>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p> <p>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p>	<p>(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p> <p>(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p> <p>(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p> <p>(五) 運作管理：</p> <p>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